

\*\*\*\*\*

## 報 告 案

\*\*\*\*\*

### 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3.8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230682000 號函

案 由：本市三民區灣昌段 372、373、374 地號等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合計為 182.7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8 日院授中地字第 1016040119 號函核准出售，故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2.4.8 高市會財字第 1020000845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 22502182  
傳真電話：(04) 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16040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三民區灣昌段372地號等13筆(9案)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1年9月28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1325004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貴市三民區灣昌段372、373、374地號、大社區翠屏段312-1地號、鼓山區鼓南段四小段262-1地號、前鎮區仁愛段173-90、91地號、鳳山區竹仔腳段132-168、132-202、75-7地號及鳳山區五甲段354-4地號等11筆土地(擬處分清冊編號1-7及9)，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至貴市小港區店鎮段398-1及399-1地號等2筆土地(擬處分清冊編號8)，係徵收取得，請查明該等土地是否已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或有撤銷徵收等情形後，另案依規定程序陳報。

非公用財產管理

財 政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 院長 陳 冲

裝

訂

象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清冊 (畸零地)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三民區灣昌段372地號	讓售	59.45	1	第4種住宅區	35,000	2,081,100	空地						
	三民區灣昌段373地號		70.20	1	第4種住宅區	35,000	2,457,000	空地						
	三民區灣昌段374地號		53.13	1	第4種住宅區	35,000	1,859,550	空地						
	總計		182.78				6,397,650							

合計：3筆，面積：182.78平方公尺

第 2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3.8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230683300 號函

案 由：本市三民區建德段 644 地號乙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1 年 11 月 29 日院授中地字第 1016041206 號函核准出售，故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2.4.8 高市會財字第 1020000846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臺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 22502182  
傳真電話：(04) 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16041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三民區建德段644地號等10筆(9案)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1年11月20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132862000號函及同年11月8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1328048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陳 冲

非公用地上管理

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

附表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三民區建德段644地號	讓售	59.00	1	第3種商業區	43,000	2,537,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張永義為毗鄰同段643地號所有權人。

頁次：1

第 3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3.8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230682400 號函

案 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173-90 地號乙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8 日院授中地字第 1016040119 號函核准出售，故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2.4.8 高市會財字第 1020000847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 22502182  
傳真電話：(04) 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16040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三民區灣昌段372地號等13筆(9案)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1年9月28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1325004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貴市三民區灣昌段372、373、374地號、大社區翠屏段312-1地號、鼓山區鼓南段四小段262-1地號、前鎮區仁愛段173-90、91地號、鳳山區竹仔腳段132-168、132-202、75-7地號及鳳山區五甲段354-4地號等11筆土地(擬處分清冊編號1-7及9)，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至貴市小港區店鎮段398-1及399-1地號等2筆土地(擬處分清冊編號8)，係徵收取得，請查明該等土地是否已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或有撤銷徵收等情形後，另案依規定程序陳報。

非公用財產管理

財 政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 院長 陳 冲

裝

訂

線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清冊(畸零地)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	權利 範圍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 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 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前鎮區仁愛段173-90地號	讓售	8	1	第3種 住宅區	19,000	152,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 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 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 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 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黃莊秀瓊為毗 鄰同段173-43地號所 有權人。

第 4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3.8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230682600 號函

案 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173-91 地號乙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7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8 日院授中地字第 1016040119 號函核准出售，故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2.4.8 高市會財字第 1020000848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 22502182  
傳真電話：(04) 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16040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三民區灣昌段372地號等13筆(9案)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1年9月28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1325004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貴市三民區灣昌段372、373、374地號、大社區翠屏段312-1地號、鼓山區鼓南段四小段262-1地號、前鎮區仁愛段173-90、91地號、鳳山區竹仔腳段132-168、132-202、75-7地號及鳳山區五甲段354-4地號等11筆土地(擬處分清冊編號1-7及9)，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至貴市小港區店鎮段398-1及399-1地號等2筆土地(擬處分清冊編號8)，係徵收取得，請查明該等土地是否已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或有撤銷徵收等情形後，另案依規定程序陳報。

非公用財產管理

財 政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 院長 陳 冲

裝

訂

線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清冊(畸零地)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m <sup>2</sup>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m <sup>2</sup> )	總價(元)							
1	前鎮區仁愛段173-91地號	讓售	7	1	第3種住宅區	19,000	133,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黃惠君為毗鄰同段173-44地號所有權人。

第 5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3.8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230683800 號函

案 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02-85 地號乙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1 年 11 月 29 日院授中地字第 1016041206 號函核准出售，故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2.4.8 高市會財字第 1020000849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臺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 22502182  
傳真電話：(04) 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16041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三民區建德段644地號等10筆(9案)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1年11月20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132862000號函及同年11月8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1328048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陳 冲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m <sup>2</sup>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前鎮區仁愛段202-85地號	讓售	10.00	1	第3種住宅區	19,000	190,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周博霖為毗鄰同段202-77地號所有權人。

附表

第 6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3.8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230683900 號函

案 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02-176 地號乙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2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1 年 11 月 29 日院授中地字第 1016041206 號函核准出售，故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2.4.8 高市會財字第 1020000850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臺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 22502182  
傳真電話：(04) 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16041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三民區建德段644地號等10筆(9案)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1年11月20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132862000號函及同年11月8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1328048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陳 冲

非公用財產管理

財 政 局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畸零地)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前鎮區仁愛段202-176地號	讓售	12.00	1	第3種住宅區	19,000	228,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周宜鋒為此鄰同段202-76地號所有權人。

第 7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3.8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230684000 號函

案 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02-186 地號乙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1 年 11 月 29 日院授中地字第 1016041206 號函核准出售，故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2.4.8 高市會財字第 1020000851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臺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 22502182

傳真電話：(04) 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16041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三民區建德段644地號等10筆(9案)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1年11月20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132862000號函及同年11月8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1328048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陳 冲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畸零地)

附表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前鎮區仁愛段202-186地號	讓售	8.00	1	第3種住宅區	22,125	177,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蔡錦瑞為毗鄰同段202-185地號所有權人。



第 8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3.8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230684500 號函

案 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18-14、18-15 地號等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合計為 2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1 年 11 月 29 日院授中地字第 1016041206 號函核准出售，故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2.4.8 高市會財字第 1020000852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臺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 22502182

傳真電話：(04) 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16041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三民區建德段644地號等10筆(9案)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1年11月20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132862000號函及同年11月8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1328048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陳 冲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政局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前鎮區仁愛段18-14地號	讓售	18.00	1	第4種住宅區	19,000	342,000	建有房屋	杜政峰	一樓鋼鐵構造、杜政峰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條第1項第3款及處理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杜政峰為毗鄰鳳山區五甲段206-202地號所有權人。
	2.00		1	第4種住宅區	19,000	38,000								

第 9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3.8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230682300 號函

案 由：本市鼓山區鼓南段四小段 262-1 地號乙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8 日院授中地字第 1016040119 號函核准出售，故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2.4.8 高市會財字第 1020000853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 22502182  
傳真電話：(04) 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16040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三民區灣昌段372地號等13筆(9案)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1年9月28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1325004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貴市三民區灣昌段372、373、374地號、大社區翠屏段312-1地號、鼓山區鼓南段四小段262-1地號、前鎮區仁愛段173-90、91地號、鳳山區竹仔腳段132-168、132-202、75-7地號及鳳山區五甲段354-4地號等11筆土地(擬處分清冊編號1-7及9)，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至貴市小港區店鎮段398-1及399-1地號等2筆土地(擬處分清冊編號8)，係徵收取得，請查明該等土地是否已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或有撤銷徵收等情形後，另案依規定程序陳報。

正本：高雄市政府

非公用財產管理  
財 政



副本：內政部

院長 陳 冲

裝

訂

線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清冊(畸零地)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m <sup>2</sup>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m <sup>2</sup> )	總價(元)							
1	鼓山區鼓南段4小段262-1地號	讓售	3.00	1	第2種商業區	29,000	87,000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柯法錠為毗鄰同段263地號所有人。

第 10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3.8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230683100 號函

案由：本市小港區店鎮段 398-1、399-1 地號等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合計為 2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1 年 11 月 8 日院授中地字第 1016041367 號函核准出售，故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4.8 高市會財字第 1020000854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 22502182  
傳真電話：(04) 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160413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小港區店鎮段398-1地號等2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1年11月1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1327208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陳 冲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政局

101.11.15

第1頁(共1頁)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清冊(畸零地)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m <sup>2</sup>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m <sup>2</sup> )	總價(元)							
1	小港區店鎮段398-1地號	讓售	2.00	1	第5種住宅區	24,500	49,000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黃志成為毗鄰同段400、400-1地號所有權人。
	小港區店鎮段399-1地號		21.00	1	第5種住宅區	24,500	514,500	空地						

第 11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3.8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230684700 號函

案由：本市小港區港和段 1 小段 167 地號乙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6.4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1 年 11 月 29 日院授中地字第 1016041206 號函核准出售，故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4.8 高市會財字第 1020000855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臺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 22502182  
傳真電話：(04) 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16041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三民區建德段644地號等10筆(9案)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1年11月20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132862000號函及同年11月8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1328048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陳 冲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

附表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小港區港和段1小段167地號	讓售	16.45	1	第3種商業區	34,500	567,525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陳琦霖為毗鄰同段163-1地號所有權人。實際出售以分割後面積為主。

第 12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3.8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230683400 號函

案由：本市鹽埕區大智段 681-4 地號乙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0.5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1 年 11 月 29 日院授中地字第 1016041206 號函核准出售，故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4.8 高市會財字第 1020000856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臺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 22502182  
傳真電話：(04) 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16041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三民區建德段644地號等10筆(9案)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1年11月20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132862000號函及同年11月8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1328048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陳 冲

非公用地上管理

財 政 局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

附表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鹽埕區大智段681-4地號	讓售	0.53	1	第4種商業區	36,000	19,08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周育丞為毗鄰同段781地號所有人。



第 13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3.8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230682700 號函

案由：本市鳳山區竹仔腳段 132-168、132-202 地號等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合計為 7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8 日院授中地字第 1016040119 號函核准出售，故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4.8 高市會財字第 1020000857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 22502182

傳真電話：(04) 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16040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三民區灣昌段372地號等13筆(9案)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1年9月28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1325004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貴市三民區灣昌段372、373、374地號、大社區翠屏段312-1地號、鼓山區鼓南段四小段262-1地號、前鎮區仁愛段173-90、91地號、鳳山區竹仔腳段132-168、132-202、75-7地號及鳳山區五甲段354-4地號等11筆土地(擬處分清冊編號1-7及9)，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至貴市小港區店鎮段398-1及399-1地號等2筆土地(擬處分清冊編號8)，係徵收取得，請查明該等土地是否已徵收計畫完成使用或有撤銷徵收等情形後，另案依規定程序陳報。

正本：高雄市政府

非公用財產管理

財 政



副本：內政部

# 院長 陳 冲

裝

訂

線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清冊(畸零地)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m <sup>2</sup> )	權利範圍	使用區或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m <sup>2</sup> )	總價(元)							
1	鳳山區竹仔腳段132-168地號	讓售	5.00	1	住宅區	45,000	225,000	三樓建物	陳蘇慈勤	建有房屋、陳蘇慈勤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陳蘇慈勤為毗鄰同段132-88地號所有權人。
	2.00		1	住宅區	45,000	90,000								

第 14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3.8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230682800 號函

案由：本市鳳山區五甲段 354-4 地號乙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8 日院授中地字第 1016040119 號函核准出售，故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4.8 高市會財字第 1020000858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 22502182  
傳真電話：(04) 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16040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三民區灣昌段372地號等13筆(9案)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1年9月28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1325004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貴市三民區灣昌段372、373、374地號、大社區翠屏段312-1地號、鼓山區鼓南段四小段262-1地號、前鎮區仁愛段173-90、91地號、鳳山區竹仔腳段132-168、132-202、75-7地號及鳳山區五甲段354-4地號等11筆土地(擬處分清冊編號1-7及9)，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至貴市小港區店鎮段398-1及399-1地號等2筆土地(擬處分清冊編號8)，係徵收取得，請查明該等土地是否已徵收計畫完成使用或有撤銷徵收等情形後，另案依規定程序陳報。

非公用財產管理

財 政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 院長 陳 冲

裝

訂

線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清冊(畸零地)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 範圍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 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 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鳳山區五甲段354-4地號	讓售	10.00	1	住宅區	77,000	770,000	鐵架 屋	陳武憲	建有房 屋、 陳武憲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 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 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 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 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陳武憲為毗 鄰同段354-16地號 所有權人。



第 15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3.8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230683000 號函

案由：本市鳳山區竹仔腳段 75-7 地號乙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8 日院授中地字第 1016040119 號函核准出售，故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4.8 高市會財字第 1020000859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 22502182

傳真電話：(04) 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16040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三民區灣昌段372地號等13筆(9案)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1年9月28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1325004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貴市三民區灣昌段372、373、374地號、大社區翠屏段312-1地號、鼓山區鼓南段四小段262-1地號、前鎮區仁愛段173-90、91地號、鳳山區竹仔腳段132-168、132-202、75-7地號及鳳山區五甲段354-4地號等11筆土地(擬處分清冊編號1-7及9)，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至貴市小港區店鎮段398-1及399-1地號等2筆土地(擬處分清冊編號8)，係徵收取得，請查明該等土地是否已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或有撤銷徵收等情形後，另案依規定程序陳報。

非公用財產管理

財 政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 院長陳冲

裝

訂

線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清冊(畸零地)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m <sup>2</sup>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m <sup>2</sup> )	總價(元)							
1	鳳山區竹子腳段75-7地號	讓售	8.13	1	住宅區	28,000	224,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吳金獅為毗鄰同段75-36地號所有權人。

第 16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3.8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230684400 號函

案由：本市大寮區前庄段 260-1 地號(分割前為同段 260 地號)乙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6.7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1 年 11 月 29 日院授中地字第 1016041206 號函核准出售，故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4.8 高市會財字第 1020000860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臺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 22502182  
傳真電話：(04) 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16041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三民區建德段644地號等10筆(9案)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1年11月20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132862000號函及同年11月8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1328048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陳 冲

非公用財產管理

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

附表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m <sup>2</sup>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m <sup>2</sup> )	總價(元)							
1	大寮區前庄段260-1地號	讓售	6.76	1	住宅區	12,700	85,852	空地				依高雄市府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李霖育為毗鄰同段261-11地號所有權人。

第 17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3.8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230684200 號函

案由：本市大寮區前庄段 260-2 地號 ( 分割前為同段 260 地號 ) 乙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0.22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1 年 11 月 29 日院授中地字第 1016041206 號函核准出售，故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4.8 高市會財字第 1020000861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臺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 22502182  
傳真電話：(04) 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16041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三民區建德段644地號等10筆(9案)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1年11月20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132862000號函及同年11月8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1328048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陳 冲

非公用財產

財政人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畸零地)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大寮區前庄段260-2地號	讓售	10.22	1	住宅區	12,700	129,794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李基萊為毗鄰同段261地號所有權人。

第 18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3.8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230682200 號函

案由：本市大社區翠屏段 312-1 地號乙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8 日院授中地字第 1016040119 號函核准出售，故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4.8 高市會財字第 1020000862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 22502182  
傳真電話：(04) 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16040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三民區灣昌段372地號等13筆(9案)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1年9月28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1325004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貴市三民區灣昌段372、373、374地號、大社區翠屏段312-1地號、鼓山區鼓南段四小段262-1地號、前鎮區仁愛段173-90、91地號、鳳山區竹仔腳段132-168、132-202、75-7地號及鳳山區五甲段354-4地號等11筆土地(擬處分清冊編號1-7及9)，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至貴市小港區店鎮段398-1及399-1地號等2筆土地(擬處分清冊編號8)，係徵收取得，請查明該等土地是否已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或有撤銷徵收等情形後，另案依規定程序陳報。

非公用財產管理

財 政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 院長 陳 冲

裝

訂

線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清冊(畸零地)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大社區翠屏段312-1地號	讓售	46.00	1	第2種住宅區	20,300	933,800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江明碧為毗鄰同段260地號所有權人。該地共有人謝佳心切結拋棄購買，故由江明碧單獨承購。

頁次：1

第 19 號 類別：交通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3.12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231339100 號函

案由：檢送本市委外拖吊範圍需經公告之重要紅線路段一覽表，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貴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 102 年 1 月 31 日審議本市 102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交通部門附屬單位預算 -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附帶決議事項第 8 點辦理。
- 二、為提升市區道路違規停車排除效率，本府編列 102 年度委外拖吊預算，經貴會審議通過並附帶決議：「未來委託民間執行違規車輛移置保管作業取締範圍限定如下：...8.經公告之重要紅線路段，需經議會備查。」，爰為建立後續委外拖吊規範，本府業已考量交通需求、路網動線、消防救災及重要商圈等因素，彙整本市委外拖吊範圍內之重要紅線路段如附，俟後將另案辦理公告事宜。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退回。請交通局會同警察局、消防局、民政局、法制局、研考會重新研討後，再送本會備查。

復文字號：102.4.8 高市會交字第 1020000800 號函

高雄市實施委外拖吊之重要紅線路段一覽表

彙整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填表日期：102 年 3 月 8 日

項次	行政區	路名	路段	填列原因
1	鳳山	七聖街 101 巷	2 號-23 號	2
2		八德路	一段、二段、三段	1
3		三民路	全線	1
4		三誠路	三誠路 186 巷	2
5		大明路	大明路 16 巷	2
6		中山西路	全線	1
7		中山東路	全線	1
8		中山路	全線	1
9		中山路	中山路 19 巷	2
10		五甲一路 582 巷	五甲一路 582 巷口	2
11		五甲一路 668 巷	2 號-26 號	2
12		五甲一路 710 巷	6 號-38 號	2
13		五甲一路 730 巷	1 號-56 號	2
14		五甲一路 772 巷	1 號-20 號	2
15		五甲二路 162 巷	全線	2
16		五甲二路 603 巷	全線	2
17		五甲路	一路、二路、三路	1
18		文化西路	全線	1
19		文化路	全線	1
20		文鳳路	全線	1
21		文衡路	全線	1
22		文龍路	全線	1
23		立人街 9 巷 2 弄	全線	2
24		光復路	全線	1
25		光華路	全線	1
26		光遠路	全線	1

註：填列原因：1-重要幹道；2-消防救災（含影響消防、醫院進出）；

3-常有違規、檢舉；4-重要商圈動線；5-路狹大型車多。（第 1 頁）



項次	行政區	路名	路段	填列原因
27	鳳山	光遠路 238 巷	全線	2
28		自由路	全線	1
29		林森路 60 巷	全線	2
30		林森路 53 巷	全線	2
31		林森路 155 巷	全線	2
32		林森路 96 巷	全線	2
33		林森路 76 巷	全線	2
34		武營路	全線	1
35		青年路	全線	1
36		保泰路	全線	1
37		保泰路 270 巷	全線	2
38		南京路	全線	1
39		南京路 445 巷	全線	2
40		南京路 447 巷	全線	2
41		南京路	南福街口	2
42		南京路	100 巷口	2
43		南京路	130 巷口	2
44		南京路	228 巷口	2
45		南京路	24 巷口	2
46		南華路	全線	1
47		建國路	全線	1
48		海洋一路	海洋一路 17 巷	2
49		海洋一路	海洋一路 71 巷	2
50		海洋二路 12 巷	1 號-4 號	2
51		國泰路	全線	1
52		凱旋路	全線	1
53		凱旋路 317 巷	2 號-10 號	2
54		博愛路	全線	1
55		博愛路	博愛路 395 巷	2
56		新強路	新強路 249 巷	2
57		新富路	全線	1
58		新富路 458 巷	1 號-8 號	2
59	新富路 468 巷	1 號-8 號	2	
60	瑞竹路	瑞竹路 44 巷 1-9 號	2	
61	經武路	全線	1	
62	過埤路	全線	1	

註：填列原因：1-重要幹道；2-消防救災（含影響消防、醫院進出）；

3-常有違規、檢舉；4-重要商圈動線；5-路狹大型車多。（第2頁）

項次	行政區	路名	路段	填列原因
63	鳳山	維新路	全線	1
64		鳳甲路	全線	1
65		鳳松路	全線	1
66		鳳南路	鳳南路 82 巷內	2
67		鳳頂路	全線	1
68		澄清路	全線	1
69		鎚汽路	全線	1
70		濱山街	全線	1
71		體育路	全線	1
72		鹽埕	七賢三路	北斗街-壽星街
73	七賢三路		河西路-五福四路	1
74	大成街		公園二路-河西路	1
75	大勇路		大仁路-新化街口	1
76	大智路		公園二路-大仁路口	1
77	五福四路		鼓山一路-公園二路口	1
78	北斗街		建國四路-七賢三路	1
79	必信街		大勇路-七賢三路	2
80	河西路		七賢二路-大勇路	2
81	河西路		10 號-新樂街口	2
82	富野路		大勇路-七賢三路	1
83	富野路		富野路 56 巷	2
84	新化街		大勇路-大義街	2
85	新樂街		大成街-七賢三路	1, 2
86	興華街		新興街-七賢三路	1
87	三民		九如一路 538 巷	單號：25~39 雙號：2~16-2, 24-4-32-4
88		九如二路	中華-民族路	1
89		九如二路	天津-大連	1
90		力行路 79 巷	全線	1
91		十全一路	十全一路 94 巷-自由一路	1
92		十全一路 94 巷	同盟-十全	1
93		十全三路	中華二路 341 巷-德旺街	1
94		十全路	中華-民族路	1
95		大中一路 235 巷	單號： 雙號：大中一路 235 巷 2-20 號	2
96		大昌路	大裕-覺民	1

註：填列原因：1-重要幹道；2-消防救災（含影響消防、醫院進出）；

3-常有違規、檢舉；4-重要商圈動線；5-路狹大型車多。（第 3 頁）

項次	行政區	路名	路段	填列原因
97	三民	大順二路 461 巷 5 弄	建德路口-大順二路口	2
98		大順三路 309 巷	1~37 號	2
99		大順路	九如-民族	1
100		大順路橋兩側	單號：361~379(大順三路) 雙號：	2
101		大福街 261 巷	單號：大福街 261 巷 1-19 號 雙號：大福街 261 巷 2-4 號	2
102		大興街 43 巷	單號：大興街 43 巷 1-33 號 雙號：大興街 43 巷 2-34 號	2
103		大豐一路 256 巷	單號：大豐一路 256 巷 1-3 號 雙號：大豐一路 256 巷 2-12 號	2
104		中山路	建國-八德	1
105		中庸街 141 巷	全線	1
106		中庸街 153 巷	全線	1
107		中庸街 155 巷	全線	1
108		中都街	力行-市中 450 巷口	1
109		中華二路 341 巷	遼北街-十全三路	1
110		中華三路	建國三路-河北二路	1
111		天祥一路	河堤-鼎力	1
112		市中一路 456 巷	全線	1
113		市中一路 458 巷	全線	1
114		市中一路 460 巷	全線	1
115		平等路 43 巷	單號：1~21 雙號：	2
116		平等路一巷	1~14	2
117	民族一路 100 巷	單號： 雙號：62~100，18 之 4 起至 60 之 1	2	
118	同盟二路	天津-哈爾濱	1	
119	自由一路	同盟-十全	1	
120	自立一路	九如-同盟路	1	

註：填列原因：1-重要幹道；2-消防救災（含影響消防、醫院進出）；  
3-常有違規、檢舉；4-重要商圈動線；5-路狹大型車多。（第 4 頁）

項次	行政區	路名	路段	填列原因
121	三民	延吉街 121 巷	單號：1~51 雙號：	2
122		延吉街 63 巷	單號：1~59 雙號：2~42	2
123		延吉街 87 巷	單號：11~39 雙號：2~72	2
124		松江街	同盟-北平路	1, 2
125		松江街 33 巷	單號： 雙號：2~8	2
126		河北二路	自立-市中路	1
127		河堤路	裕誠-民族	1
128		金山路 330 巷	單號： 雙號：金山路 330 巷 12-30 號	2
129		建工路	建興-大昌	1
130		建國二、三路	建國三路 46 巷-林森一路	1
131		建國三路	自立-河東路	1
132		建興路	正忠-建工	1
133		博愛一路	熱河-九如	1
134		博愛路	同盟-九如路	1
135		陽明路	黃興-覺民	1
136		陽明路 471 巷	1 號-56 號	2
137		義華路	大昌-陽明	1
138		鼎力路	鼎金後路-明誠	1
139		鼎山街	民族-鼎山	1
140		鼎中路	大中-明誠	1
141		鼎中路 635 巷	單號： 雙號：鼎中路 635 巷 2-28 號	2
142		鼎金後路 125 巷	單號：鼎金後路 125 巷 1-27 號 雙號：鼎金後路 125 巷 2-26 號	2
143		鼎強街 36 巷	圓環	1
144		鼎強路 509 巷	單號：鼎強路 509 巷 1-23 號 雙號：鼎強路 509 巷 2-22 號	2
145		德旺街	遼北街-十全三路	1
146		熱河一街 132 巷	全線	1
147		遼北街	中華二路 341 巷-德旺街	1
148		覺民路	光武-陽明	1

註：填列原因：1-重要幹道；2-消防救災（含影響消防、醫院進出）；  
3-常有違規、檢舉；4-重要商圈動線；5-路狹大型車多。（第 5 頁）

項次	行政區	路名	路段	填列原因
149	小港	二苓路	全線	1
150		大房路	路口	2
151		大鵬路	全線	1
152		小港路	全線	1
153		小港路48巷		2
154		山田路	路口	2
155		山明路	漢民路-宏和街	1, 2
156		山明路	全線	1
157		中安路	全線	1
158		中利路	全線	1
159		中林路	全線	1
160		水沓路	路口	2
161		平和路	全線	1
162		民益路	全線	1
163		民益路77巷27弄		2
164		永忠街	路口	2
165		永義街92巷2弄		2
166		立群路	全線	1
167		宏平路	全線	1
168		宏信街	路口	2
169		宏泰街	路口	2
170		松安街	路口	2
171		松金街	宏平路-華山路	1
172		沿海一路	全線	1
173		沿海三路	全線	1
174		沿海四路	全線	1
175		金府路	全線	1
176		建成街	路口	2
177		後厝路	路口	2
178		茂林街	路口	2
179		飛機路	全線	1
180		桂陽路	孔鳳路-桂聖街	1
181		高松路	全線	1
182		高鳳路	全線	1, 5

註：填列原因：1-重要幹道；2-消防救災（含影響消防、醫院進出）；  
3-常有違規、檢舉；4-重要商圈動線；5-路狹大型車多。（第6頁）

項次	行政區	路名	路段	填列原因
183	小港	崇文路	全線	1
184		康莊路	全線	1
185		華立街	路口	2
186		廈莊二街	路口	2
187		漢民路	山明路-宏光街	1, 2
188		漢民路	全線	1
189		福德西巷	全線	1, 2
190		鳳安路	路口	2
191		鳳林路 126 巷	單號:雙號:1. 鳳林路 126 巷 2 之 1 號、6 之 3 號、8 之 2 號、8 之 3 號、12 號、14 號、14 之 1 號、14 之 4 號、14 之 5 號、14 之 6 號、16 號、16 之 2 號、18 之 1 號、20 號、29 之 1 號、30 號、31 號、128 之 1 號 (號碼跳號)	2
192		學府路	全線	1
193		寶山街	路口	2
194	鼓山	九如四路	九如橋-雄峰路	1
195		九如四路	九如四路 673 巷	2
196		大順一路	自由路-中華一路	1
197		中華一路	環河街-中華一陸橋	1
198		中華一路	2133 巷 45-6 號至龍德街口	2
199		民利街	99 巷口	2
200		民利街	12 巷口	2
201		民利街	13 巷口	2
202		明誠三路	全線	1
203		明誠四路	全線	1
204		河西一路	興隆路-中華一路	1
205		青泉街	青泉街 142 巷	2
206		青海路	全線	1
207		美術東二路	全線	1
208		美術館路	全線	1
209		馬卡道路	全線	1
210		博愛二路	裕誠路-大順一路	1
211		瑞豐街	151 巷	2
212		裕豐街	124 巷 7 弄	2

註：填列原因：1-重要幹道；2-消防救災（含影響消防、醫院進出）；  
3-常有違規、檢舉；4-重要商圈動線；5-路狹大型車多。（第 7 頁）

項次	行政區	路名	路段	填列原因	
213	鼓山	鼓山一路	全線	1	
214		鼓山二路	全線	1	
215		鼓山三路	全線	1	
216		翠華路	全線	1	
217		銘傳路	75 巷口	2	
218		龍德路	457 巷口	2	
219		龍德路	263 巷口	2	
220		濱海一路	濱海一路 57 巷	2	
221		臨海一路	全線	1	
222		臨海二路	全線	1	
223		楠梓	加昌路	加昌路 179 巷-海專路	1
224			加昌路	18 巷	2
225	右昌街		全線	1	
226	右昌街		79 巷口	2	
227	右昌街		100 巷口	2	
228	右昌街		125 巷 11 弄	2	
229	左楠路		世運大道-宏毅一路	1	
230	左楠路		後昌路-左楠路 5 號	1	
231	建楠路		楠梓新-鳳楠路	1	
232	後昌路		新昌-加昌路	1	
233	後昌路		780 巷口	2	
234	後昌路		860 巷口	2	
235	軍校路		全線	1	
236	高楠公路		監理南街-惠心街	1	
237	常德路		317 巷	2	
238	清平街		51 巷	2	
239	惠民路 171 巷		德民路-惠民路	2	
240	楠梓新路		楠梓-朝明路	1	
241	壽民路		壽民路 220 號-壽民路 54 巷口	1	
242	壽豐路		益群-惠民路	1	
243	翠屏路		翠屏路 1 號-50 號	1	
244	德民路		益群-右昌街路	1	
245	德民路 356 巷		德民路 356 巷 1 號-60 號	1	
246	德賢路		德祥-益群路口	1, 4	
247	藍昌路 360 巷		藍昌-德民路	1	

註：填列原因：1-重要幹道；2-消防救災（含影響消防、醫院進出）；

3-常有違規、檢舉；4-重要商圈動線；5-路狹大型車多。（第 8 頁）

項次	行政區	路名	路段	填列原因
248	左營	大中一路	大中一路 399 號前	1
249		大中一路	大中一路 355 號前	1
250		大中二路	自由三路-高鐵路	1
251		子華路	69 巷	2
252		介壽路 221 巷	全線	3
253		元帝路	2 至 32 號	2
254		天祥二路	61 巷	2
255		文府路	重信路-重和路	3
256		左營大路	全線	1
257		自由二路	自由二路全線	1
258		自由三路	孟子路-自由三路 202 巷	1
259		自由三路	孟子路口	1
260		自由四路	大中二路-重愛路	1
261		和光街 68 巷	1 至 62 號	2
262		和光街 88 巷	1 至 60 號	2
263		明華一路	富民路-正心路	1
264		明誠二路	全線	1
265		明誠二路	富民路口	1, 3
266		明潭路	144 至 184 號	2
267		果峰街	3 至 46 號	2
268		城峰路	2 至 66 號	2
269		後昌路	和光街口-後昌路 64 巷	3
270		洲仔北街	26 至 38 號	2
271		軍校路	世運大道-軍校路 608 巷	3
272		軍校路	軍校路與海功路至軍校路與和光街口	2
273		重立路	598 巷	2
274		重立路	793 巷 2 弄	2
275		重信路	華夏路-高鐵路	3
276		重清路	278 巷	2
277		重愛路	民族一路-博愛四路	3
278		海功東路	107 至 145 號	2
279		高鐵路	大中二路-重和路	1
280	崇德路	立大路-立莊路	1, 3	
281	勝利路	蓮潭路-左營大路	1	
282	勝利路	35 至 198 號	2	

註：填列原因：1-重要幹道；2-消防救災（含影響消防、醫院進出）；

3-常有違規、檢舉；4-重要商圈動線；5-路狹大型車多。（第 9 頁）



項次	行政區	路名	路段	填列原因
283	左營	博愛二路	忠言路口	1, 3
284		博愛二路	立文路口	1, 3
285		博愛二路	新莊一路口	1, 3
286		博愛二路	明誠二路口	1, 3
287		博愛三路	博愛三路 580 號前	1
288		博愛三路	博愛三路 582 號前	1
289		博愛三路	文自路口	1, 3
290		富民路	忠言路口	3
291		富民路	明華路口	3
292		富民路	裕誠路口	3
293		富民路	416 巷	2
294		富國路	裕誠路-新庄仔路	3
295		華夏路	孟子路口	1, 3
296		華夏路	大中二路-重平路	1
297		-聖路	修明街口	3
298		-聖路	富國路口	3
299		裕誠路	全線	1, 3
300		裕誠路	南屏路口	1, 3
301		實踐路	全線	3
302		榮總路	大中一路-華佑路	1, 3
303		榮總路	478 巷	2
304		榮總路	463 巷	2
305		榮總路	477 巷	2
306		翠峰路	全線	1
307		翠峰路	2 至 93 號	2
308		翠華路 601 巷	全線	3
309		翠華路 601 巷	1 至 103 號	2
310		蓮潭路	全線	3
311		蓮潭路	5 至 400 號	2
312		環潭路	188 至 450 號	2

註：填列原因：1-重要幹道；2-消防救災（含影響消防、醫院進出）；  
3-常有違規、檢舉；4-重要商圈動線；5-路狹大型車多。（第10頁）

項次	行政區	路名	路段	填列原因
313	前鎮	一心一路 22 巷		2
314		一心二路 32 巷		2
315		二聖二路 6 巷、135 巷、179 巷		2
316		二聖路	全線	1
317		中山二路 485 巷	單號：1-57 雙號：	2
318		中山二路 55 巷	單號：13-47 雙號：10-58	2
319		公正路	全線	1
320		永豐路	全線	1
321		光華路	三多路口	1
322		育群街 273 巷、318 巷		2
323		和誠街	全線	1
324		明鳳三路	全線	1
325		金福路	全線	1
326		建華街 14 巷		2
327		班超路	全線	1
328		草衙一、二路	全線	1
329		崗山中街	全線	1
330		崗山南街	全線	2
331		崗山南街	崗山南街 497 巷口	2, 3
332		崗山南街 459 巷		2
333		凱旋四路	中山路口	1
334		凱旋四路	前鎮街口	1
335		隆興街	全線	2
336		新生路	鎮州路口	1
337		新生路	全線	1
338		瑞隆路	全線	1
339		瑞福路	全線	1
340		衙慶一、三街	衙慶 1 街與草衙路路口 衙慶 3 街與草衙路路口	2
341		漁港中一路	漁港東二路-漁港東三路	4

註：填列原因：1-重要幹道；2-消防救災（含影響消防、醫院進出）；  
3-常有違規、檢舉；4-重要商圈動線；5-路狹大型車多。（第 11 頁）

項次	行政區	路名	路段	填列原因
342	前鎮	漁港路	全線	1
343		精忠街	全線	2
344		翠亨北路	信銘街口	1
345		翠亨北路	鎮興路口	1
346		翠亨北路	全線	1
347		翠亨南路	全線	1
348		廣西路	光華路口	1
349		德昌路	全線	1
350		德昌路1、2、3、4、5、6、7、8巷	德昌路1巷與德昌路巷口 德昌路3巷與德昌路巷口 德昌路5巷與德昌路巷口 德昌路7巷與德昌路巷口 德昌路2巷與德昌路巷口 德昌路4巷與德昌路巷口 德昌路6巷與德昌路巷口 德昌路8巷與德昌路巷口	2
351		擴建路	前鎮街口	1
352		擴建路	新生路口	1
353		鎮中路	全線	1
354		鎮東一街406巷2、3、4、5、6弄	鎮東一街406巷2弄與德昌路路口 鎮東一街406巷3弄與德昌路路口 鎮東一街406巷4弄與德昌路路口 鎮東一街406巷5弄與德昌路路口 鎮東一街406巷6弄與德昌路路口	2
355		鎮海路	中山路口	1
356		鎮海路	康定路口	1
357		鎮興路	凱旋路口	1
358		鎮興路	康定路口	1

註：填列原因：1-重要幹道；2-消防救災（含影響消防、醫院進出）；  
3-常有違規、檢舉；4-重要商圈動線；5-路狹大型車多。（第12頁）

項次	行政區	路名	路段	填列原因
359	新興、前金	七賢一路	和平路-民族路	1
360		七賢一路	民族路-林森路	1
361		七賢一路 528 巷	單號：七賢一路 528 巷 1~27 號 雙號：七賢一路 528 巷 2~32 號	2
362		七賢二路	新盛一街-成功一路	1
363		七賢二路	河東路-自立一路	1
364		七賢二路 8 巷	單號：七賢二路 8 號~八德二路 3-1 號 雙號：七賢二路 10 號~八德二路 7 號	2
365		八德一路 169 巷	單號：七賢一路 300 號 雙號：八德一路 171 巷	2
366		八德一路 170 巷	八德一路 170 巷 1~41 號	2
367		八德一路 202 巷	八德一路 202 巷 1~43 號	2
368		八德一路 384 巷	單號：八德一路 384 巷 1~3 號 雙號：八德一路 384 巷 2~6 號	2
369		八德二路	自強一路-自立一路	2
370		八德二路 (自立一路至自強一路段)	單號:103-211 雙號:122-214	2
371		八德二路 21 巷	單號：八德二路 21-1 號~民主橫路 69 號 雙號：八德二路 23 號~民主橫路 71-1 號	2
372		大同一路	中華三路-自立二路	1
373		大同一路 183 巷	大同一路 181 號~民生二路 66 號	2
374		大同一路 229 巷	大同一路 227 號~民生二路 54 號	2
375		大同二路	河東路-中華路	1
376		中山路	民生路-青年路	1
377		中山橫路	新盛二街-自立二路	2
378		中山橫路	單號:93-153 雙號:92-138	2

註：填列原因：1-重要幹道；2-消防救災（含影響消防、醫院進出）；  
3-常有違規、檢舉；4-重要商圈動線；5-路狹大型車多。（第 13 頁）

項次	行政區	路名	路段	填列原因
379	新興、前金	中正二路	和平-民族路	1
380		中正三路	林森一路-和平路	1
381		中正三路 80 巷	中正路-六合一路	3
382		中正三路 80 巷	中正三路 80 巷 1~61 號	2
383		中正四路	河東路-自立二路	1
384		中東街	洛陽街-和平路	1
385		中華三路	河南路-大同一路	1
386		中華路	民生路-青年路	1
387		五福一路	88-96 號	1
388		五福二路	240-262 號	1
389		五福二路	2-40 號	1
390		五福二路 80 巷	單號：五福二路 78 號~民生一路 243 號 雙號：五福二路 82 號~民生一路 247 號	2
391		五福路	中山路-河東路	1
392		仁智街	245-303 號	1
393		仁愛一街	291 巷	2
394		仁愛一街 291 巷	仁愛一街 291 巷 2~26 號	2
395		六合一路	林森-民族路	1
396		六合一路 128-3 號西側(無名巷)	單號：六合一路 128-3 號西側(無名巷)112-1~160-2 號 雙號：六合一路 128-3 號西側(無名巷)128-3~154-7 號	2
397		六合一路 180 巷	單號：六合一路 180 巷 29~53 號 雙號：六合一路 180 巷 2~52 號	2
398		六合一路 55 巷	單號：六合一路 55 號 雙號：復興一路 62-8 號	2
399		六合一路 80 巷	六合一路-七賢一路	3
400		六合一路 88 巷	六合一路 88 巷 2~14 號	2
401		六合一路 96 巷	六合一路-七賢一路	3
402	六合一路 96 巷	六合一路 96 巷 2 號~七賢一路 327 號	2	
403	六合二路	市中路-自立一路	1	

註：填列原因：1-重要幹道；2-消防救災(含影響消防、醫院進出)；  
3-常有違規、檢舉；4-重要商圈動線；5-路狹大型車多。(第 14 頁)

項次	行政區	路名	路段	填列原因
404	新興、前金	六合二路 6 巷	單號：六合二路 4 號～七賢二路 7 號 雙號：六合二路 8 號～七賢二路 11 號	2
405		六合路	和平-民族路	1
406		文化路	60-90 號	1
407		文武一街	八德二路-中正四路	2
408		文武二街	中正四路-大同一路	2
409		文武街	民生路-青年路	2
410		文橫一路	25 巷與文橫一路口	1
411		文橫二路	文化路口	1
412		文橫二路 121 巷	文橫二路口	1, 2
413		文橫二路 121 巷	單號：文橫二路 121 巷 1～59 號 雙號：文橫二路 121 巷 2～48 號	2
414		文橫二路 127 巷	單號：文橫二路 127 巷 11～43 號 雙號：文橫二路 127 巷 6～48 號	2
415		文橫二路 143 巷	單號：文橫二路 143 巷 1～45 號 雙號：文橫二路 143 巷 2～48 號	2
416		市中一路	河南路-大同二路	1
417		民主橫路 41 巷	單號：民主橫路 39 號～南台路 126 號 雙號：南台路 128 號	2
418		民主橫路 9 巷	單號：民主橫路 9 號～南台路 88 號 雙號：民主橫路 11 號～南台路 92 號	2
419		民生一路	民族-林森路	1
420		民生二路 36 巷	民生二路 36 號～民生二路 36 號	2
421		民生二路 46 巷	民生二路 44 號～大同一路 219 號	2
422		民有街	單號：民有街 2～46 號 雙號：民有街 3～43 號	2
423		民享街	97-158 號	2
424		民族二路	八德路-民生一路	1
425		民族二路 24 巷	民族二路 24 巷 2～42 號	2
426		民族二路 42 巷	單號：民族二路 42 巷 2～56 號 雙號：民族二路 42 巷 3～27 號	2
427		民族二路 55 巷	民族二路 55 巷 2～36 號	2
428	民族二路 70 巷	單號：民族二路 70 巷 38～4 號 雙號：民族二路 70 巷 69～1 號	2	

註：填列原因：1-重要幹道；2-消防救災（含影響消防、醫院進出）；  
3-常有違規、檢舉；4-重要商圈動線；5-路狹大型車多。（第 15 頁）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6 卷 第 2 期 (上)

項次	行政區	路名	路段	填列原因
429	新興、前金	民族二路 81 巷	民族二路 81 巷 1~41 號	2
430		民族二路 88 巷	單號：民族二路 88 巷 10~76 號 雙號：民族二路 88 巷 15~73 號	2
431		民權一路 247 巷	單號：德順街 7 號~五福一街 7 號 雙號：德順街 9 號~五福一街 9 號	2
432		永恆街	自強二路-文武二街	2
433		玉竹一街	6-24 號	1
434		玉竹二街	12-24 號	2
435		光明街	自強路-成功路	2
436		光復一街 4 巷	光復一街-民生路	2
437		光復街	中華路-成功路	2
438		同愛街 27 巷	單號：同愛街 25 號~南台路 156 號 雙號：同愛街 29 號~南台路 158 號	2
439		同愛街 35 巷	單號：同愛街 37 號~南台路 174 號 雙號：八德二路 30 號~同愛街 35 巷 71 號	2
440		同愛街 7 巷	單號：同愛街 5 號~南台路 144 號 雙號：同愛街 9 號	2
441		成功一路	河南路-大同二路	1
442		成功路	民生路-青年路	1
443		自立一路	河南路-大同一路	1
444		自立一路 6 巷	單號：自立一路 10 號~南台路 145 號 雙號：七賢二路 110 號~自立一路 6 巷 28 號	2
445		自立二路 120 巷	單號：自立二路 120 號~南台路 87 號 雙號：自立二路 124-1 號~自立二路 124-1 號	2
446	自立二路 140 巷	單號：自立二路 138 號~南台路 101 號 雙號：自立二路 142 號~南台路 103 號	2	

註：填列原因：1-重要幹道；2-消防救災（含影響消防、醫院進出）；  
3-常有違規、檢舉；4-重要商圈動線；5-路狹大型車多。（第 16 頁）

項次	行政區	路名	路段	填列原因
447	新興、前金	自立二路 162 巷	單號：自立二路 160 號～南台路 121-1 號 雙號：自立二路 164 號～南台路 123-1 號	2
448		自立橫路	新盛二街-自立二路	2
449		自立橫路	單號:51-111 雙號:42-100	2
450		自強一路	六合二路-八德二路	1
451		自強二路 66 巷	單號:9-33 雙號:2-26	2
452		自強二路 88 巷	單號:1-11 雙號:2-16	2
453		自強路	民生路-青年路	1
454		育才街	新盛一街-瑞源路	2
455		和平路	中正二路-七賢一路	1
456		尚仁街	66 巷口	2, 3
457		尚仁街 5 巷	單號：尚仁街 5 巷 2～42 號 雙號：尚仁街 5 巷 1～47 號	2
458		尚文街	民族-尚仁街	3
459		尚文街	20 巷	3
460		尚義街	中正路-七賢路	1
461		尚義街 112 巷	尚義街 112 巷 20～68 號	2
462		尚義街 136 巷	單號：尚義街 136 巷 10～50 號 雙號：尚義街 136 巷 13～59 號	2
463		尚義街 154 巷	單號：尚義街 154 巷 10～58 號 雙號：尚義街 154 巷 1～39 號	2
464		尚義街 190 巷	單號：尚義街 190 巷 6～44 號 雙號：尚義街 190 巷 5～51 號	2
465		忠孝一路	239 巷	2
466		忠孝一路	415 巷	3
467	忠孝一路 111 巷	單號：忠孝一路 111 巷 1～31 號 雙號：忠孝一路 111 巷 18～28 號	2	
468	忠孝一路 12 巷	單號：忠孝一路 12 巷 32～2 號 雙號：忠孝一路 12 巷 27～7 號	2	
469	忠孝一路 200 巷	單號：忠孝一路 200 巷 198～21 號 雙號：忠孝一路 200 巷 202～25 號	2	

註：填列原因：1-重要幹道；2-消防救災（含影響消防、醫院進出）；  
3-常有違規、檢舉；4-重要商圈動線；5-路狹大型車多。（第 17 頁）



項次	行政區	路名	路段	填列原因
470	新興、前金	忠孝一路 226 巷	單號：忠孝一路 226 巷 222~49 號 雙號：忠孝一路 226 巷 228~53 號	2
471		忠孝一路 239 巷	忠孝一路 239 巷 237~176 號 忠孝一路 239 巷 243~178 號 忠孝一路 239 巷 165~76 號 忠孝一路 239 巷 177~80 號	2
472		忠孝一路 258 巷	單號：忠孝一路 258 巷 256~81 號 雙號：忠孝一路 258 巷 260~83 號	2
473		忠孝一路 269 巷	單號：忠孝一路 269 巷 1~43 號 雙號：忠孝一路 269 巷 22~40 號	2
474		忠孝一路 320 巷	忠孝一路 320 巷 1~13 號	2
475		忠孝一路 340 巷	單號：忠孝一路 340 巷 1~37 號 雙號：忠孝一路 340 巷 26~40 號	2
476		忠孝一路 415 巷	忠孝一路 415 巷 2~10 號	2
477		忠孝一路 437 巷	單號：忠孝一路 415 巷 1~39 號 雙號：忠孝一路 415 巷 2~40 號	2
478		忠孝一路 484 巷	單號：忠孝一路 484 巷 1~45 號 雙號：忠孝一路 484 巷 10~50 號	2
479		忠孝一路 500 巷	單號：忠孝一路 500 巷 1~49 號 雙號：忠孝一路 500 巷 4~40 號	2
480		忠孝一路 69 巷	單號：忠孝一路 69 巷 1~13 號 雙號：忠孝一路 69 巷 2~14 號	2
481		忠孝一路 76 巷	單號：忠孝一路 76 巷 1~45 號 雙號：忠孝一路 76 巷 2~50 號	2
482		忠孝一路 7 巷	單號：忠孝一路 7 巷 1~31 號 雙號：忠孝一路 7 巷 2~23 號	2
483		旺盛街	河東路-文武一街	2
484		明星街	新盛一街-自立一路	2
485		明星街	單號：98-166 雙號：137-189	2
486		林森一路	文化路口	1
487		林森一路 123 巷	單號：林森一路 123 巷 123~38 號 雙號：林森一路 123 巷 125~40 號	2

註：填列原因：1-重要幹道；2-消防救災（含影響消防、醫院進出）；  
3-常有違規、檢舉；4-重要商圈動線；5-路狹大型車多。（第18頁）

項次	行政區	路名	路段	填列原因
488	新興、前金	林森一路 130 巷	單號：林森一路 130 巷 128~163 號 雙號：林森一路 130 巷 132~171 號	2
489		林森一路 145 巷	單號：林森一路 145 巷 145~15 號 雙號：林森一路 145 巷 147~17 號	2
490		林森一路 146 巷	單號：林森一路 146 巷 146~183 號 雙號：林森一路 146 巷 148~191 號	2
491		林森一路 158 巷	單號：林森一路 158 巷 156~217 號 雙號：林森一路 158 巷 160~225 號	2
492		林森一路 15 巷	單號：林森一路 15 巷 10~26 號 雙號：林森一路 15 巷 11~27 號	2
493		林森一路 161 巷	單號：林森一路 161 巷 159~45 號 雙號：林森一路 161 巷 163~49 號	2
494		林森一路 167 巷	林森一路 167 巷 15~29 號	2
495		林森一路 203 巷	單號：林森一路 203 巷 1~51 號 雙號：林森一路 203 巷 16~50 號	2
496		林森一路 243 巷	單號：林森一路 243 巷 1~15 號 雙號：林森一路 243 巷 6~46 號	2
497		林森一路 255 巷	單號：林森一路 255 巷 1~49 號 雙號：林森一路 255 巷 2~58 號	2
498		林森一路 272 巷	單號：林森一路 272 巷 9~41 號 雙號：林森一路 272 巷 2~48 號	2
499		林森一路 43 巷	單號：林森一路 43 巷 7~51 號 雙號：林森一路 43 巷 8~30 號	2
500		林森一路 97 巷	單號：林森一路 97 巷 97~12 號 雙號：林森一路 97 巷 99~14 號	2
501		林森二路	民享街口	1, 2
502		林森二路 135 巷	單號：林森二路 135 巷 3~35 號 雙號：林森二路 135 巷 16~36 號	2
503		林森二路 97 巷	單號：林森二路 97 巷 15~55 號 雙號：林森二路 97 巷 2~54 號	2
504		林森路	民生路-河南路	1
505		武強街	市中一路-自強一路	2
506		武強街	單號：1-133 雙號：2-126	2
507	河南路	河東路-自立一路	1	

註：填列原因：1-重要幹道；2-消防救災（含影響消防、醫院進出）；  
3-常有違規、檢舉；4-重要商圈動線；5-路狹大型車多。（第 19 頁）

項次	行政區	路名	路段	填列原因
508	新興、前金	河南路	林森路-開封街	2
509		長生街	自強路-成功路	2
510		青年一路	202-324 號	1
511		青年一路	忠孝一路口	1
512		青年一路 200 巷	4-34 號	2
513		信守街	開封街-尚義街	3
514		前金一街	自強二路-文武二街	2
515		前金二街	市中一路-自強二路	2
516		南台路 43 巷	南台路 41 號~自立二路 48 號	2
517		南台路 57 巷	單號：南台路 55 號~自立二路 74 號 雙號：南台路 59 號~自立二路 76	2
518		南台路 62 巷	南台路 66 號~中山橫路 21 號	2
519		南台路 73 巷	單號：南台路 71-3 號~自立二路 100 號 雙號：南台路 73-1 號	2
520		南台路 74 巷	單號：南台路 72-1 號~六合二路 11 號 雙號：南台路 74 號	2
521		南台路 9 巷	單號：南台路 7 號~自立二路 8 號 雙號：南台路 11 號~自立二路 12 號	2
522		南台橫路	新盛一街-瑞源路	2
523		南台橫路	單號：95-179 雙號：96-168	2
524		南華路	單號：南華路 149-1~151-1 號 雙號：南華路 8-2~38-6 號	2
525		南華路 126-6 號西側(無名巷)	單號：中山一路 156-1~中山一路 180-1 號 雙號：南華路 108-2~南華路 126-2 號	2
526		南華路 207 巷	單號：南華路 207 巷 35~49 號 雙號：南華路 207 巷 20~48 號	2
527		南華路 83 巷	單號：南華路 83 巷 9~33 號 雙號：南華路 83 巷 2~32 號	2
528	復橫一路	民族-林森路	2, 3	
529	復興一路	民族二路-八德路	1	
530	開封路	中正三路-八德路	3	

註：填列原因：1-重要幹道；2-消防救災(含影響消防、醫院進出)；  
3-常有違規、檢舉；4-重要商圈動線；5-路狹大型車多。(第 20 頁)

項次	行政區	路名	路段	填列原因
531	新興、前金	開封路 300 巷	單號：開封路 300 巷 6~32 號 雙號：開封路 300 巷 1~21 號	2
532		開封路 301 巷	單號：開封路 301 巷 2~44 號 雙號：開封路 301 巷 5~45 號	2
533		新田路	101-197 號	1
534		新田路	中山路-成功路	1
535		新田路 197 巷	單號：新田路 197 巷 23~43 號 雙號：新田路 197 巷 2~66 號	2
536		新盛一街	八德二路-中正四路	2
537		新盛二街	中正四路-大同路	2
538		瑞源路	河南路-大同一路	1
539		達仁街	中正路-民生路	3
540		鼎盛街	市中一路-自強一路	2
541		榮安街	成功一路-中華三路	2
542		榮安街	單號：5-125 雙號：6-126	2
543		德生街	仁愛二街口	2
544		德智街	7-19 號	2
545		德順街	復興街口	2
546		錦田路	中正三路-民生路	3
547		錦田路 111 巷	單號：錦田路 111 號 雙號：洛陽街 66 號	2
548		錦田路 128 巷	單號：錦田路 128 巷 2~46 號 雙號：錦田路 128 巷 13~33 號	2
549		錦田路 135 巷	單號：錦田路 135 巷 7 號 雙號：錦田路 135 巷 51 號	2
550		錦田路 136 巷	單號：錦田路 136 巷 26~48 號 雙號：錦田路 136 巷 23~51 號	2
551	錦田路 53 巷	單號：中正二路 51-1 號 雙號：復興一路 60 號	2	
552	錦田路 78 巷	單號：錦田路 78 巷 1~25 號 雙號：錦田路 78 巷 2~18 號	2	
553	錦田路 101 巷	錦田路 101 巷 1~15 號	2	
554	錦田路 157 巷	錦田路 156 巷 41~51 號	2	

註：填列原因：1-重要幹道；2-消防救災（含影響消防、醫院進出）；  
3-常有違規、檢舉；4-重要商圈動線；5-路狹大型車多。（第 21 頁）

項次	行政區	路名	路段	填列原因
555	苓雅	三多一路 151 巷 10 弄	單號：三多一路 151 巷 10 弄 1-21 號 雙號：三多一路 151 巷 10 弄 2-20 號	2
556		三多一路 151 巷 28 弄	單號：三多一路 151 巷 28 弄 1-33 號 雙號：三多一路 151 巷 28 弄 2-32 號	2
557		三多二路	全線	1
558		三多二路 218 巷	單號：無建物 雙號：	2
559		三多三路	全線	1
560		三多四路	全線	1
561		大順三路	全線	1
562		大順三路 11 巷	單號：大順三路 11 巷 1-47 號 雙號：大順三路 11 巷 4-16 號	2
563		大順三路 282 巷	全線	1
564		中山二路	全線	1
565		中山二路 468 號	全線	3
566		中正一路	全線	1
567		中正二路	全線	1
568		中華四路 238 巷	單號：1-35 雙號：2-42	2
569		中華四路 260 巷	單號：1-33 雙號：2-28	2
570		五福一路	全線	1
571		仁愛三街 275 巷	單號：仁愛三街 275 巷 1-33 號 雙號：仁愛三街 275 巷 2-28 號	2
572		仁義街	全線	1
573		心正路	全線	1
574		文橫二路	全線	1
575		文橫二路 31 巷	單號：文橫二路 31 巷 1-37 號 雙號：文橫二路 31 巷 2-42 號	2
576		四維一路	全線	1
577		四維二路	全線	1
578	四維三路	全線	1	
579	四維四路	全線	1	
580	正大路	全線	1	
581	正言路	全線	1	

註：填列原因：1-重要幹道；2-消防救災（含影響消防、醫院進出）；  
3-常有違規、檢舉；4-重要商圈動線；5-路狹大型車多。（第 22 頁）

項次	行政區	路名	路段	填列原因
582	苓雅	正義路	全線	1
583		民族二路 4 巷	民族二路 4 巷 6-54 號	2
584		永明街 42 巷 (苓洲巷)	單號：無 雙號：永明街 42 巷(苓洲巷)1-30 之 7 號	2
585		光明街	單號：1-77 雙號：2-80	2
586		光明街 81 巷	單號：1-13 雙號：2-20	2
587		光明街 99 巷	單號：3-9 雙號：2-16	2
588		光華一路	全線	1
589		身修路	全線	1
590		和平一路 2 巷	單號：和平一路 2 巷 1-17 號 雙號：和平一路 2 巷 2-16 號	2
591		和平一路	全線	1
592		和平一路 144 巷	和平一路 144 巷 1-31 號	2
593		和平一路 145 巷	單號：和平一路 145 巷 1-23 號 雙號：和平一路 145 巷 2-36 號	2
594		和平二路	全線	1
595		明德街	全線	3
596		林泉街 8 巷	林泉街 8 巷 2-30 號	2
597		林森二路	全線	1
598		林森二路 150 巷	單號：林森二路 150 巷 1-35 號 雙號：林森二路 150 巷 2-40 號	2
599		林森二路 8 巷	單號：林森二路 8 巷 1-21 號 雙號：林森二路 8 巷 2-24 號	2
600		武仁路 152 巷	單號：武仁路 152 巷 1-33 號 雙號：武仁路 152 巷 2-34 號	2
601		武昌路 70 巷 55 弄	單號：武昌路 70 巷 55 弄 1-51 號 雙號：武昌路 70 巷 55 弄 2-50 號	2
602		武信街 64 巷	單號：武信街 64 巷 2-20 號 雙號：武信街 64 巷 1-21 號	2
603		武廟路	全線	1
604		武廟路 39 巷	全線	1

註：填列原因：1-重要幹道；2-消防救災（含影響消防、醫院進出）；  
3-常有違規、檢舉；4-重要商圈動線；5-路狹大型車多。（第 23 頁）

項次	行政區	路名	路段	填列原因
605	苓雅	武廟路 68 巷	全線	1
606		武廟路 71 巷	全線	1
607		武慶三路 178 巷	單號：武慶三路 178 巷 2-8 號 雙號：武慶三路 178 巷 1-7 號	2
608		武營路	全線	1
609		武營路 519 巷	單號：武營路 519 巷 1-39 號 雙號：武營路 519 巷 2-46 號	2
610		武營路 545 巷	單號：武營路 545 巷 1-41 號 雙號：武營路 545 巷 2-42 號	2
611		河北路 16 巷	單號：河北路 16 巷 1-17 號 雙號：河北路 16 巷 2-18 號	2
612		河南路 11 巷	單號：河南路 11 巷 1-39 號 雙號：河南路 11 巷 2-48 號	2
613		河南路 3 巷	單號：無 雙號：河南路 3 巷 2-38 號	2
614		青年一路	全線	1
615		青年二路	全線	1
616		建民路	全線	1
617		建民路 208 巷	全線	3
618		建民路 222 巷	全線	3
619		建軍路	全線	1
620		建國一路	全線	1
621		建國一路 140 巷	單號：建國一路 140 巷 1-33 號 雙號：建國一路 140 巷 2-42 號	2
622		建國一路 64 巷	單號：建國一路 64 巷 1-59 號 雙號：建國一路 64 巷 2--44 之 6 號	2
623		英明路	全線	1
624		英祥街	建華街-英義街	3
625		苓雅一路	全線	1
626		苓雅二路	全線	1
627		家齊路	全線	1
628		凱旋二路	全線	1
629		凱旋二路 143 巷	單號：凱旋二路 143 巷 1-59 號 雙號：凱旋二路 143 巷 2-28 號	2
630		凱旋三路	全線	1
631		復興二路	全線	1

註：填列原因：1-重要幹道；2-消防救災（含影響消防、醫院進出）；  
3-常有違規、檢舉；4-重要商圈動線；5-路狹大型車多。（第 24 頁）

項次	行政區	路名	路段	填列原因
632	苓雅	意誠路	全線	1
633		新光路 28 巷	全線	3
634		義勇路	全線	1
635		義勇路 147 巷	單號：義勇路 147 巷 1-43 號 雙號：義勇路 147 巷 2-44 號	2
636		福德一路	全線	1
637		福德二路	全線	1
638		福德三路	全線	1
639		輔仁路	全線	1
640		輔仁路 151 巷	單號：輔仁路 151 巷 1-43 號 雙號：輔仁路 151 巷 2-46 號	2
641		輔仁路 177 巷	單號：輔仁路 177 巷 1-33 號 雙號：輔仁路 177 巷 2-24 號	2
642		廣州一街	全線	1
643		廣州二街	全線	1
644		憲政路 46 巷	單號：憲政路 46 巷 1-35 號 雙號：無	2
645		興中一路	全線	1
646		興中二路	全線	1
647		體育場路	全線	3

註：填列原因：1-重要幹道；2-消防救災（含影響消防、醫院進出）；  
3-常有違規、檢舉；4-重要商圈動線；5-路狹大型車多。（第 25 頁）



第 20 號 類別：交通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3.11 高市府捷綜字第 10230210400 號函

案由：檢送「現有世界各國輕軌委外經營模式分析」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會 102 年 2 月 7 日高市會財字第 1020200007 號函及貴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第 5 次、第 6 次會議決議之附帶決議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4.2 高市會交字第 1020000801 號函

# 現有世界各國輕軌委外經營 模式分析報告

捷運工程局

102年3月

## 一、國內捷運系統經營模式

目前國內尚未有營運中之輕軌捷運系統，故以國內現有之捷運系統進行經營模式的比較分析。台灣現有營運中之捷運系統有台北捷運與高雄捷運，另有興建中之桃園機場捷運與台中捷運，僅以此四個捷運系統探討其現有之經營模式或未來規劃之經營模式，並整理如表 1。

### (一) 台北捷運

台北捷運興建之緣為 1986 年 3 月 27 日由行政院通過經建會審議的「台北都會區捷運系統計畫」，1988 年 2 月 24 日開始動工。首條營運路線為文山線（舊稱木柵線）於 1996 年 3 月 28 日通車，經過多年發展與整併，目前台北捷運通車營運路線共有文山內湖線、淡水線、中和線、小南門線、新店線、南港線、板橋線、土城線、蘆洲線及新莊線等 10 條；營運車站共 101 個；營運長度為 110 公里，每日平均運量約 160 餘萬人次。

台北捷運營運單位為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Taipei Rapid Transit Corporation），此為一經營台北捷運系統、貓空纜車、台北小巨蛋的特許經營機構，屬於台北市政府公營事業。股東包含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交通部、唐榮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等七家法人，其中台北市政府持股 73.75%，為該公司最大股東。

臺北捷運公司除了本業的鐵路服務（城市軌道交通系統、纜車）外，亦與建商發展合作，進行聯合開發捷運站及周邊、車站商舖租賃（中山地下街）、列車與車站廣告、物業管理（台北小巨蛋、逃生體驗營、北投會館）、及顧問服務（台中捷運、桃園捷運、機場捷運）。此外，台北捷運公司於 2002 年也推出悠遊卡，至今不僅獲各類公共交通工具大部份接受，亦

與多家餐廳、便利商店、賣場結合，讓民眾享受便利的生活。

## (二) 高雄捷運

高雄捷運系統於 1980 年代開始規劃，是台灣第二座啟用的大眾捷運系統，1998 年行政院決定以民間興建營運後移轉 (BOT) 之模式辦理，由高雄市政府成立甄選委員會，甄選以中國鋼鐵公司等企業成立之「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優申請人進行興建營運，並於 2008 年 3 月 9 日開始營運、通車，目前共有兩條路線營運中，分別是紅線與橘線，形成十字路網，路線總長度為 42.7 公里，營運車站共 37 個，每日平均運量約 16 萬人次。

與台北捷運營運模式不同之處在於，高雄捷運系統紅橘線的興建與通車後的營運，皆由以民間興建營運後移轉模式組成的「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興建營運特許期限共 36 年，自 2001 年 10 月底開工，特許期間至 2037 年 10 月底。高雄捷運公司屬民間公司在經營上需負擔鉅額借貸利息與場站租金，此乃與台北捷運最大不同之處，而每年的折舊亦是高雄捷運在財務上的重要負擔。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多為民間企業，故其為民營公司，最大股東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如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遠東集團、統一集團、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高雄捷運公司除了本業的捷運服務，亦獨立發行電子票證「一卡通」，可使用於北北基、中彰投、桃竹苗、雲嘉南與高屏的公車客運上。

## (三) 桃園機場捷運

桃園機場捷運為服務桃園國際機場聯外交通為主之大眾捷運系統，亦是台灣第三條連絡機場的捷運

系統，目前處於興建中階段。全線起自台北車站，經由桃園國際機場、止於中壢市區，橫跨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等三個縣市。整體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規劃與興建，於2006年初動工，路線全長約51.03公里，全線預計2014年10月通車。未來計畫開行快速直達車、普通車兩種，搭乘直達車由臺北車站至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僅需約35分鐘，達到快速疏運旅客之目的。

桃園捷運經營模式依照《大眾捷運法》的相關規範，採用「指定」方式交由桃園縣政府負責經營，屬於桃園縣政府公營事業。故桃園捷運系統未來的營運機構為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Taoyuan Metro Corporation），股東包含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出資比例依序為6.67%、29.32%、64.01%，桃園縣政府為該公司最大股東。

#### （四）台中捷運

台中捷運系統服務範圍以臺中市為中心，目前路線有興建中的綠線-烏日文心北屯線，與規劃中的紅線、藍線、彰化延伸線、橘線、紫線、棕線、黃線。捷運系統由台中市捷運工程處規劃興建，烏日文心北屯線目前預定完工時程為2016年。營運機構為台中市政府成立之「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表 1 國內捷運系統經營型態表

捷運系統	營運單位	企業識別標誌	公司型態
台北捷運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營公司
高雄捷運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營公司
桃園機場捷運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營公司
台中捷運	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營公司

## 二、國外輕軌系統經營模式

參考國外輕軌系統經營資料，委外經營 (delegate operation) 案例諸多，儼然成為目前發展之趨勢，其需考量最大風險因子為營運風險，由於民間參與機構只負責營運部分，故須自負盈虧，承擔商業上之營收風險，及營運相關安全、保安之產業風險。如法國輕軌、西班牙、義大利等多數歐洲國家皆屬於委外方式經營，而香港捷運則以近似 OT 模式營運，可謂規劃完善、興建完整且營運銜接得當之成功範例。但考量法律、政治、經濟及其他條件，是否適合台灣或適用於本案則須加以探討，下表 2 為國外輕軌系統委託經營案例表。

表 2 國外輕軌委託經營案例表

國家/城市	路線名稱	路線長(km)	營運公司
法國/尼斯	Ligne d'Azur	9	Veolia
法國/盧恩	Lines 1 and 2	18	Veolia
法國/聖艾蒂安	T1,T2&T3	19	Veolia
法國/波爾多	Lines A, B, C	43.9	Keolis
法國/里耳	Mongy	22	Keolis
法國/里昂	T1,T2,T3&T4	50	Keolis
法國/蒙貝利耶	T2&T3	39	Transdev
法國/米盧斯	T1,T2&T3	16	Transdev
法國/格爾諾伯勒	Lines A, B, C, D	35	Transdev
義大利/吉諾瓦	Lines 1,2&3	26	Transdev
西班牙/巴塞隆納	Trambaix&Trambesos	29	Veolia
愛爾蘭/都柏林	Green Line and Red Line	25	Veolia
摩洛哥/拉巴特	Lines 1 and 2	20	Transdev
澳大利亞/墨爾本	Yarre Trams	250	Keolis
澳大利亞/雪梨	Metro Light Rail	8	Veolia

表 3 亦是國外輕軌經營模式的整理，除了營運者外，另列出了該輕軌捷運系統之路線長度、候車亭數及每日運量以供參考。國外亦有 BOT 案例，如以色列耶路薩冷之輕軌，合約年限 30 年；奈及利亞-拉哥斯之輕軌系統與設備則是由民營組織提供，由公營組織營運管理。

從表 2 及表 3 可看出國外多以委外方式經營輕軌系統，法國更是明顯，因法國有專職於鐵路軌道事業營運之民營公司，且經營績效與服務品質受人民信賴與讚許，故法國輕軌

系統多以委託如 Veolia、Keolis、Transdev 等私人企業經營。

表 3 國外輕軌系統經營模式

國家/城市	營運者	路線長/候車亭數/ 運量
奈及利亞/拉 哥斯	Lagos Metropolitan Area Transport Authority	民營組織提供設備 系統，公營組織營運 管理
以色列/耶路 薩冷	City pass consortium	BOT(30 years)
法國/斯特拉 斯堡	CTS	34.7 公里 67 站 運量： 300,000(2010)次/ 日
法國/波爾多	Keolis(5years)	43.9 公里 89 站 運量： 165,000(2009)次/ 日
法國/里耳	Keolis(Transpole)	22 公里 36 站



法國/里昂	Keolis( TCL, Transports en commun lyonnais)	50 公里 80 站
法國/瓦朗謝那	Veolia(Transvilles)	18.3 公里 28 站 運量：29,000(2009) 次/日

從上述整理可發現國外輕軌系統的經營模式大致可分為三大類，一為政府成立公營組織營運，二為政府委託民間專職營運者代為營運，三為政府委託其他公營單位營運。以下就此三種經營模式分別舉例探討之。

#### 香港輕軌

香港輕軌由政府統籌辦理出資興建，為九廣鐵路公司擁有，屬香港地鐵的一部份，且交由政府成立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經營，於1988年9月通車營運，共12條路線，總長36.2公里，設有68個車站，分為6個收費區。港鐵公司現為已上市之有限公司，目前經營業務包括地鐵、輕軌、機場捷運、過境及城際客運服務、公車服務；目前共有141部輕軌車輛，每部可載客200餘人，於2012年3月日平均乘載量為45萬人次。車站的營運時間為早上5點至凌晨1點30分，服務時間以外，車站照明通常會關閉，是全球最繁忙的輕軌系統之一。

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屬公營型態，但香港政府立法予以經營自主權並成立專責機構處理聯合開發事宜，根據張有恆(2006)在當代運輸政策中提到，香港捷運可說是公

營公司以「近似 OT 模式」經營，且其成功因素為：

- (1) 系統建構完整，興建維修成本低，且亦於控制。
- (2) 規劃完善，興建與營運間銜接得當。
- (3) 土地是以市價取得，用地取得順利。
- (4) 配合新社區聯合開發，附屬事業發展成功。



圖 1 香港捷運

### 澳洲雪梨輕軌

澳洲雪梨輕軌 (Metro Light Rail) 於 1997 年 8 月 31 日開始通車，沿著原本關閉的 Sydney Light Rail 的一部份路線，約 7.2 公里，共 14 個站點。服務路線分為兩區，於市中心路段營運時間為 24 小時，於郊區路段營運時間為早上 6 點至晚上 11 點，日間服務班距 10-15 分鐘，夜間服務每 30 分鐘一班。雪梨輕軌由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州政府於成立「新南威爾斯鐵路股份有限公司」Rail Corporation New South Wales (Rail Corp) 營運，該公司由國家鐵路管理局 (State Rail Authority) 和鐵路基礎設施公司整併而成。

在營運表現方面，雪梨輕軌系統服務的安全性及可靠性一直被評為差強人意，有分析認為，主因是市郊、城際及貨運服務須共用同一套鐵路系統，引致系統過於繁複且

成本高昂。因為長期嚴重的虧損，新州政府每年須補貼約新台幣一億八千萬元，相當於年度財政預算的5%，更是票面收入的三倍之多。在2005-2006年更新行車時間表後，列車延誤問題有所改善，超過九成列車能按時間表準時到達。儘管如此，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在2007年仍發表報告，指出雪梨輕軌系統的可靠性仍然低於國際標準。



圖 2 澳洲雪梨輕軌

#### 美國哈德遜-博根輕軌 (Hudson-Bergen Light Rail, HBLR)

哈德遜博根輕軌於2000年4月22日通車營運，路線長度為33.2公里，48輛列車，共有24個營運車站。其總建設經費約為22億美元，經費來源為聯邦及州政府資金，故此輕軌系統為紐澤西運輸部(New Jersey Transit, NJT)所擁有，該運輸公司相當於台灣的交通部，但哈德遜博根輕軌的經營模式乃委託民間公司URS營運。

紐澤西運輸部於1996年和URS簽署一份契約，以「DBOM」(Design-設計、Build-興建、Operate-營運、Maintain-維護)的模式來設計並建造哈德遜博根輕軌系統，且進行設備的採購、操作和維護，合約年限為15年，其

後此合約之年限延長為 20 年。

哈德遜-博根輕軌所使用之車輛系統由日本近畿車輛製造，於鄰近的哈里遜組裝完成。一輛列車為 27 公尺長，雙側各四扇對開門，內有 68 個坐位與 122 個站位，紐約克輕軌系統也使用同款車輛。

### 美國紐約克輕軌 (Newark Light Rail)

美國紐約克輕軌擁有者為紐澤西運輸部，而輕軌系統是委託由紐澤西公車營運處 (New Jersey Transit Bus Operations) 經營，和上述案例主要不同之處乃委託公營單位經營。該輕軌路網具兩路線，原本主要路線為紐約克 1935 年通車營運的城市接駁地鐵 (Newark City Subway)，而該路線的延伸線於 2006 年 7 月 17 日通車，並整併為現今的紐約克輕軌系統，隸屬於紐澤西公車營運處經營管理。

地鐵延伸線於 2002 年開始興建，延伸線長度為 1.6 公里，總建造經費約為 2 億美元，經費來源為聯邦及州政府資金，加上原有紐約克城市地鐵路線長度為 8.5 公里，故目前輕軌系統總長度為 10.1 公里，共有 17 個營運車站，輕軌於城市中心行駛於地下路段，屬於 A 型路權；直到路線較遠離城市中心，輕軌才會行駛於一般道路，屬於 B 型路權型。

根據紐澤西公車網站顯示，原本輕軌路線營運時間為凌晨 5 點至晚上 11 點，但和延伸線整併後，為服務更多民眾，其輕軌營運時間亦延伸至凌晨 1 點，雖然搭乘人數並不多，2010 年統計資料顯示於平常日每日運量為 9000 人，紐澤西公車營運處乃將營運時間調整為全天。



圖 4 美國哈德遜博根輕軌



圖 3 美國紐約克輕軌

### 日本富山輕軌

富山市為了實現與地區密切相連的安全、便利、舒適、環保的公共交通，於 2006 年 4 月 29 日富山輕軌株式會社營運的富山輕軌正式開通。全線長約 7.6km，起點為富山站北至終點岩瀨濱，全長共 13 站，所有車廂皆為低底盤車廂，一列車連結 7 個車廂。其班距在早上通勤時為 10 分，白天發車為 15 分鐘一班，清晨、深夜發車間隔為 30 分。

其經營模式採用“公設民營”模式，由市政府承擔建設經費與維護管理費，第三經濟領域的富山輕軌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負責營運。富山輕軌股份有限公司(富山ライトレール株式会社; Toyama Light Rail Co., Ltd.) 是一家以日本富山縣富山市作為營運據點的第三部門輕軌運輸(路面電車)業者。以富山縣及富山市政府作為主要股東的富山輕軌是為了將接收自西日本旅客鐵道(JR 西日本)的鐵路路線—富山港線輕軌化，而在 2004 年時特別設立。

富山輕軌有很多特徵，例如它不但採用輪椅車與嬰兒車可輕鬆上下的 100%低底盤車廂，以及降噪減振效果的軌道(樹脂固定軌道)，並且包括標記，對車廂、電車站等做了整體設計。乘坐富山輕軌可以隔著站台即可轉乘路面電車或接駁公車，在票證及收費方面導入了 IC 卡收費系統。由於是日本國內首次的正規 LRT，因此引起了全國各地的關注。



圖 5 日本富山輕軌

### 法國尼斯輕軌 (Tramway de Nice)

法國尼斯輕軌背景和高雄捷運輕軌類似，全長 8.7 公里，為尼斯第一條輕軌系統，於 2007 年開始營運，共有 21 個車站及 3 個轉乘停車場，全線設計為 B 型路權，且採標準軌距，每車廂約可乘載 210 人。其票證系統與收費方式和法國其他城市相同，乘客可使用接觸式磁卡與非接觸 IC 卡。

整體計畫經費約五億六千萬歐元，其中輕軌建設經費與車輛購置為四億七百萬，此部分由尼斯與周邊地區所組成的公有大眾運輸聯盟「CANCA」負擔；另有八千萬歐元用於城市景觀改造，此經費由尼斯市負擔；其他有六千六百萬歐元受國家、區域與交通部補助，剩下財源由交通稅補足。

根據官方網站顯示其平均運量從 2008 年的 70,000 人/天提升至 2011 年的 90,000 人/天，因此班距也調整為每 7 分鐘一班，其營運時間從清晨 4 點 25 分到凌晨 0 點 50 分。由於輕軌系統明顯改善尼斯的交通問題，因此尼斯政府計畫增設兩條路線，其中一條預計連接尼斯機場。



圖 6 法國尼斯輕軌

### 法國里昂輕軌 (Tramways in Lyon)

法國里昂輕軌共有四條路線，第一、二條 (T1、T2) 於 2001 年開始營運，T3 與 T4 分別於 2006 年底與 2009 年開始營運，系統全長為 50 公里，共有 80 個候車站，軌道系統採標準軌距。營運時間依路線有所不同，第一班車為凌晨 4:23 分從 T3 開出，其餘路線也在近凌晨 5 點時發出第一班車，每路線平均營運至半夜 12 點半；尖峰行駛班距為 3 分 50 秒，離峰時刻班距為 7 分鐘。

里昂輕軌之特色在於其車輛系統的外觀鮮明，白色車體如蠶寶寶行駛於路上，如下圖 12 所示。目前由 73 輛 Alstom Citadis302 列車提供服務，其平均營運速率為 15.35 公里/小時，但是當所經過路段狹窄或行人眾多時即須將速度降低至 10 公里/小時，因此以路線 T1 為例，其路線長度為 9.4 公里，設有 23 座候車站點，單趟行駛時間為 37 分鐘。

其營運單位為 TCL(Transports en commun lyonnais)，此為 Keolis 公司之分支，為法國第二大之公共運輸營運系統，僅次於巴黎，此機構提供里昂地區之地鐵、輕軌、公車、公路系統等服務。



圖 7 法國里昂輕軌



### 希臘雅典輕軌 (Athens Tram)

雅典輕軌於 2004 年 7 月 19 日開始營運，主要配合該年在雅典舉辦之奧運會，作為民眾接駁往返及疏散人群之用。其輕軌線型呈現 T 字狀，總長度共 27 公里，設有 48 站候車停，並提供三種行駛路線。可從下圖 13 中可看出其透過兩端點互相連接，形成紅、綠、藍三種營運路線，如此一來便可減少乘客轉乘次數，由於每條路線之平均班距為 10 分鐘，透過此方式便可將班距縮減為 5 分鐘，有效縮減乘客候車時間。

雅典輕軌之軌道亦採標準軌距，其車輛系統採用義大利 Ansaldo Breda 公司所製造的 Sirio 列車，整個輕軌系統共購置 35 輛列車，採架空線系統，如下圖 14 所示。因此候車亭之電源由架空線提供，故每個候車亭須設置一變電器，將架空線 750 伏特之直流電，轉換為候車亭照明、資訊系統、監視器、自動售票機與驗票機之電源。



圖 9 雅典輕軌路線圖



圖 8 雅典輕軌列車

### 三、不同經營模式比較分析

將上述香港輕軌、澳洲雪梨輕軌、美國哈德遜-博根輕軌、美國紐約克輕軌的經營型態整理如下表 4。香港輕軌與澳洲雪梨輕軌是由政府成立一公營公司進行輕軌系統的營運；美國哈德遜-博根輕軌是政府和民間企業公私部門合作的案例，由政府委託民營企業進行輕軌系統經營管理；美國紐約克輕軌則是隸屬於紐澤西公車營運處部門下，屬於政府委託相關公營公司代為經營。

不同的經營模式與組織型態在服務績效與營運服務上也會不同，故以下就國外輕軌經營案例瞭解其服務水準與補貼機制的差異。

表 4 國外輕軌系統經營型態表

輕軌系統	擁有者	經營者	經營型態
香港輕軌	九廣鐵路公司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成立公營公司
澳洲雪梨輕軌	新南威爾斯州政府	新南威爾斯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公營公司
美國哈德遜-博根輕軌	紐澤西運輸部	URS	委託民營公司
美國紐約克輕軌	紐澤西運輸部	紐澤西公車營運處	委託公營公司

### 四、服務水準

根據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第 3 條：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於開始營業前，依下列項目，訂定服務指標，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 一、安全：事故率、犯罪率、傷亡罪。

二、快速：班距、速率、延滯時間、準點率。

三、舒適：加減速變化率、平均承載率、通風度、溫度、噪音。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因此以澳洲雪梨輕軌、美國哈德遜-博根輕軌、美國紐約克輕軌為例，就其班距、營運時間及準點率加以比較分析，如下表所示。

從表5可看出，澳洲雪梨輕軌於市中心的營運時間最長，為全日24小時服務，其在郊區路段營運時間為早上六點至晚間十一點；哈德遜-博根輕軌與紐約克輕軌營運時間相同，皆從凌晨五點營運至隔日半夜一點；香港輕軌營運時間則為凌晨五點至隔日半夜一點半。在班距部分，香港輕軌和哈德遜-博根輕軌皆是尖峰時段5分鐘一班，離峰時段10分鐘一班，而哈德遜-博根輕軌由於屬於通勤接駁功能，故其周末班距為每15分鐘一班列車，而晚間離峰時段至凌晨一點班距為20分；紐約克輕軌於晚間離峰時段至凌晨一點班距亦為20分，其於尖峰時段班距為7分鐘，離峰時段班距為15分鐘；澳洲雪梨輕軌營運時間為24小時，日間服務班距10-15分鐘，夜間服務班距每30分鐘一班。

此外，香港輕軌所提供之準點率99.9%最高，其次為哈德遜-博根輕軌準點率為98.3%，再者為紐約克輕軌準點率為96.8%，而澳洲雪梨輕軌準點率最低為90%。從中可發現，雖然香港和雪梨輕軌皆是公營公司營運，但準點率卻天壤之別；而哈德遜-博根和紐約輕軌皆屬於紐澤西運輸部，且營運時間與班距相似，但交由民營公司經營之哈德遜-博根輕軌準點率高於委託公營公車處經營之紐約克輕軌。

表 5 國外輕軌系統服務水準比較表

輕軌系統	營運時間	班距 (分)	準點率
香港輕軌	5:00a. m-1:30a. m	尖峰時段：5 離峰時段：10	99.9%
澳洲雪梨輕軌	市中心：24 小時 郊區：6:00am-11:00pm	日間班距 10-15 夜間班距：30	90%
美國哈德遜-博根輕軌	5:00a. m-1:00a. m	尖峰時段：5 上班日離峰：10 週末班距為 15 7:00p. m-1:00a. m：20	98.3%
美國紐約克輕軌	5:00a. m-1:00a. m	尖峰班距：7 離峰時段：15 9:00p. m-1:00a. m：20	96.8%

\*準點率資料來源為各公司 2011 年年報數據

\*\*該次列車延誤 5 分鐘以上才算誤點

### 五、補貼機制

根據 Black 於 1995 對補貼的定義，補貼 (subsidy) 乃補貼者未達某一特定目標，而針對受補貼者給予財務或其他幫助，雖補貼者並不要求受補貼者給予相同市場價值之物或服務作為回報，但此財務幫助通常具有附帶條件。張有恆於《當代運輸政策》一書中亦提到「大眾運輸補貼」(transit subsidy) 及市政府把對人民課稅所得的部分稅收，移轉給大眾運輸業者，使其能降低虧損，維持其永續經營的目標，期能增進民眾行的便利，並協助解決都市交通問題。因此補貼機制在營運上相當重要，尤其是新引進之大眾運輸系統，故以下舉國外輕軌系統之經費來源與補貼之案例。

- 美國哈德遜-博根輕軌總建設經費約為 22 億美元，經費來源為聯邦及州政府資金，紐澤西運輸部與 URS 之子公司-二十一世紀鐵路公司 (21st Century Rail Corporation) 簽訂合約，以「DBOM」(Design-設計、Build-興建、Operate-營運、Maintain-維護) 的模式來興建輕軌系統，且於合約結束前，每年給付一筆固定的維修經費給二十一世紀鐵路公司。
- 澳洲雪梨輕軌乃由政府設立公營組織經營，但自 1997 年營運以來，長期嚴重虧損，有分析認為，主因是市郊、城際及貨運服務須共用同一套鐵路系統，導致系統過於繁複且成本高昂。因此新南威爾斯州政府每年須補貼約新台幣一億八千萬元，相當於政府財政預算之百分之五。
- 挪威卑爾根 (Bergen) 輕軌之建設經費由中央政府出資 40 %、60% 為地方政府出資及稅收支付。其經營模式乃委託民間公司經營，由 Fjord1 和 Keolis 合資共同營運，各占股份 49% 與 51%，其營運虧損則由 Skyss 給予營運補貼。Skyss 屬於公有運輸公司，Hordaland 當地之公車、巴士、客運、渡輪與輕軌皆隸屬於 Skyss 經營管理，故輕軌系統雖由民營公司經營，但其營運補貼乃由上層公有公司 Skyss 給予。

因此從上述案例可了解到，美國哈德遜-博根輕軌由民營公司興建營運，而其政府運輸部每年給與維修經費；澳洲雪梨輕軌為公營組織經營，故其營運虧損由政府給予虧損補貼；挪威卑爾根輕軌由政府興建委託民營公司經營，亦由政府機關給予營運補貼。